

股票代號：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

股東會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

目 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8
【附件六】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附件九】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43
肆、附錄.....	44
【附錄一】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4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57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 A8 館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8,702,358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5,740,472 元。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附件一）。
- 2、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37頁附件四~五）。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262,551,178元，期初累積虧損0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5,295,204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26,784,638元及特別盈餘公積54,513,623元，可供分配盈餘186,548,121元。

(二)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一，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不予分配；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186,548,121元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擬不分配盈餘。

(三)檢附「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第十五屆董事會有一席獨立董事缺額，依法由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3 年，全球期待迎來後疫情、力拚復甦的時代，但美國聯準會對抗通膨的升息決策讓全球市場動盪不安、中美兩大強權點燃的 AI 晶片戰、地緣政治緊張的如影隨形、及大陸房地產風暴衝擊內需和其金融體系等因素，反而造成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再加上原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經濟成長力道趨緩。

2023 年電動車能源事業 Zerova 受惠於電動車銷售起飛與各國積極建置充電樁，目前已出貨全球 40 多個國家，營運進入高成長期，帶來營收大幅成長，已占集團的營收約 37%，且帶來豐盈的獲利；電源業務的營收則因前述產經環境惡化的影響有明顯衰退，但在營運成本管控、材料成本大幅降價及產品組合優化下，亦使毛利率呈現雙位數成長改善，將衝擊降至最低。綜合來看，2023 年集團營收雖較 2022 減少約 12%，但毛利率由 15.3 % 大幅提升約 70% 至 26.1% ，使得獲利成長了三倍以上，而創下 10 年來最高的盈餘紀錄。

2024 年依舊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營團隊會積極面對各種不確定性的挑戰。對於公司的增長與前景方面，在 Zerova 部分仍然會採取積極的營運策略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確保技術領先的地位，預估仍將有 50% 以上的營收跳躍成長；電源業務方面則會持續依轉型規劃來完成東莞生產的基地整併及營運成本管控、深耕利基型市場及客戶、擴大高毛利的標準品建構與銷售、及創造 GaN 核心技術與價值。我們重視集團的永續經營發展，並持續增長整體的營運效益，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一、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332,397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017,575 仟元，減少約 12.02%；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62,514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71,306 仟元，淨利增加約 268.15%。一一二年度整體之獲利已達成內部設定目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483	109,663	(37.15)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一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匯率波動導致兌換損失增加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95	2.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	3.3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利	0.36	8.23
		稅前淨利	5.01	10.77
	純益率(%)		0.51	2.13
	每股盈餘(元)		0.19	0.68

二、研發狀況

(一)馳諾瓦科技 Zorova 充電設備產品

Zorova 在關鍵垂直領域不斷地進行技術創新及拓展產品運用領域，並聚焦 360kW 以上高功率、高毛利充電設備之研發，主要產品如下。

- 單體式直流快充樁：480kW 單體式直流充電樁，搭配四支直流充電槍，依照客戶需求可自由搭配 7 吋、21.5 吋與 32 吋等不同的螢幕組合，提供電動車車主在不同場域更好的用戶體驗。DQ480 適合用地受限、有快速充電需求的都會型停車場域，如商業車隊、加油站、商業中心與購物中心等，加速營運商充電樁車輛迴轉與使用效率。
- V2X 雙向儲能系統：V2X 為智慧電網能源基礎設施的一環，在用電尖峰或天災、緊急狀況時，可將電動車中的電力反向回傳至住宅、商辦大樓或市電電網中使用。V2X 讓電動車除了是交通工具，也成為移動型的儲能裝置，更可作為家庭備用電源與城市中的虛擬電廠，透過彈性調度電力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促進電網智慧轉型。
- 電動巴士充電站：為電動公車充電的集電弓充電樁，相容所有標準充電技術。完全模組化，無需手動插拔。
- 大型充電系統：面向商用車隊的 3.84 兆瓦系統，可同時連接 24 個充電設備。集成在一個電櫃中，儲能系統可升級。

(二)電源產品

- 創造 GaN 的核心技術與價值，提供高效率、輕量化、小型化的產品，確保技術領先地位而做出市場的區隔，並帶給客戶在 E S G 節能減碳方面的實質利益。
- 善用模擬輔助實體設計整合經驗及軟/硬體結合的工程設計能力，來確保設計可行性，進而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贏取客戶的專業信賴。
- 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材料成本結構與優化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藉以強化產品的競爭力。
- USB PD 3.1 產品與技術開發：符合新法規最高輸出功率及最高輸出電壓之規

定，使 USD PD 電源應用領域從消費性產品，跨足到電競筆電、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網路通訊等應用。

- 300-1500W 電源產品與技術開發：積極切入高階利基市場如 5G 通信、動力電池充電、機器人與工業控制等應用。

三、經營方針與目標

(一)企業發展：

- 專注企業效益最大化，實現轉型規劃策略
- 強化對策略和資本配置的關注
- 提高公司治理實踐及 ESG 永續發展
- 優先著重股東回報和價值

(二)Zerova：

- 專注於擴大規模，增加全球銷售網絡
- 招募和建立國際管理團隊，加速增長
- 持續進行研發和創新，確保長期競爭力
- 策略性選擇合適的市場以實現健康可持續的增長
- 追求高質量營收
- 專注於品質、客戶服務和交貨能力
- 繼續建立具有多元化收入的強韌商業模式

(三)電源產品：

- 專注於成本結構改善
- 重新組織生產佈局，降低成本並提高競爭力
- 深耕策略性利基市場、客戶、與產品開發
- 注重於高毛利標準品的商業模式
- 注重高質量盈利，不盲目追求營收增長
- 建構 GaN 核心技術與價值

四、產銷政策

我們持續與客戶、供應鏈緊密合作，加速全球布局與產能調配；面對原物料短缺與價格不確定時，積極採取共榮互利互惠的解決方案。

現行的產銷策略如下：

- 深耕國際品牌客戶，建立多點產銷及售後服務體系
- 精實供應鏈與提高產能，並動態調整產能以因應客戶需求
- 持續完善越南當地供應鏈使其成熟落地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法規環境而言，隨著環境永續意識抬頭，國際知名品牌客戶也陸續制定

高標準的供應商管理守則，要求供應鏈遵循。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發展之精神，將此精神融入在研究、開發、量產過程中，以達成淨零碳排的生產目標。本公司持續追蹤法律環境變化，並積極提出應變對策，以降低營運風險。

全球局勢正在經歷一連串快速的變化，包括通膨控制、地緣政治矛盾與角力、貨幣政策緊縮、聯準會升/降息政策等，進一步加深不確定因素的風險程度。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總體經濟變化，擬訂最佳的經營策略，從容的應對國際局勢的變化。

展望 2024 年，我們會秉持「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之經營理念，並以堅強的核心競爭力，爭取客戶的信任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邁向持續成長及獲利之目標，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最後，再次誠摯地感謝所有員工和各位股東們長期以來的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深的感謝!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一一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前述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四項 略</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四項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飛宏科技集團於近年來將集團營運重心移至電動車能源市場，且本年度電動車能源訂單大幅度上升。電動車充電市場隨電動車普及正快速蓬勃發展，致電動車能源營收對飛宏科技集團之產品營收佔比大幅提升，故本年度將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檢視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且針對相關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其外部憑證、收款情形及集團查核相關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飛宏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馳諾瓦集團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馳諾瓦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馳諾瓦集團民國 112 年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7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5.41%。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111 年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 至 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飛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51,805	38	\$ 2,990,88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35,014	1	541,07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16,1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08,500	11	2,664,73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87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210	-	45,5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05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602,895	17	3,296,580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0,270	2	282,68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84,626	69	9,837,700	67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608	1	99,76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0,500	-	22,0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674	1	112,8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823,140	25	3,986,17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8,023	2	357,04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71,958	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6,835	-	41,0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4,542	-	57,4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640	-	75,3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93,920	31	4,751,777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578,546	100	\$ 14,589,4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78,851	6	\$ 1,328,07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69,7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三三)	423,831	3	300,547	2
2170	應付帳款	1,933,927	12	2,655,49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788	-	86,3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65,281	9	1,017,9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6,078	1	136,5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1,088	-	44,51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117,417	1	398,5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九)	190,688	1	148,3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91,949	33	6,186,134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699,092	5	698,688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70,967	1	1,333,58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265	-	44,6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855	-	51,2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2,019	1	49,0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63	-	10,6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6,361	7	2,187,926	15
2XXX	負債總計	6,178,310	40	8,374,060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2,084	28	3,752,084	26
3200	資本公積	4,579,383	29	2,179,37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119	2	295,9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005	2	230,8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846	2	91,27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5,970	6	618,124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466)	(2)	(244,171)	(2)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052)	(1)	(80,33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67,518)	(3)	(324,51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409,919	60	6,225,070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9,683)	-	(9,653)	-
3XXX	權益總計	9,400,236	60	6,215,41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78,546	100	\$ 14,589,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三十及三五）	\$ 12,332,397	100	\$ 14,017,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三十）	<u>9,119,641</u>	<u>74</u>	<u>11,875,937</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3,212,756</u>	<u>26</u>	<u>2,141,638</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44,647	8	768,09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5,240	7	604,1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4,425	8	755,214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23,701</u>	<u>-</u>	<u>5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8,013</u>	<u>23</u>	<u>2,127,98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54,743</u>	<u>3</u>	<u>13,65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21,092	1	38,0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56,719	1	165,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32,332)	-	55,7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30,483)	(1)	(77,9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5,333)	-	(6,5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663</u>	<u>1</u>	<u>174,4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4,406	4	\$ 188,1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01,892)	(2)	(116,834)	(1)
8200	本期淨利	<u>262,514</u>	<u>2</u>	<u>71,30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6,619	-	24,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6,593	-	(86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一)	(306)	-	8,9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324)	-	(4,9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49,288)	-	278,7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706)	-	306,7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4,808</u>	<u>2</u>	<u>\$ 378,059</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2,551	2	\$ 71,32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7)	-	(21)	-
	合 計	<u>\$ 262,514</u>	<u>2</u>	<u>\$ 71,30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4,838	2	\$ 379,04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u>)	-	(<u>982</u>)	-
	合 計	<u>\$ 224,808</u>	<u>2</u>	<u>\$ 378,05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68</u>		<u>\$ 0.19</u>	
9810	稀 釋	<u>\$ 0.68</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64,406	\$ 188,1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556	315,388
A20200	攤銷費用	18,944	15,1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701	521
A20900	財務成本	130,483	77,918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92)	(38,017)
A21300	股利收入	(7,477)	(2,9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4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5,333	6,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5	9,0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2	4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7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057	144,0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4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159	727
A31150	應收帳款	932,834	(436,1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63	(16,5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4	(3,654)
A31200	存 貨	549,628	(236,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19)	(132,12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5	242
A32125	合約負債	123,284	140,833
A32150	應付帳款	(721,564)	(545,1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531)	25,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038	383,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09	(109,7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79)	(13,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88,176	(241,6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153	34,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5,249)	(\$ 69,2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163)	(22,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5,917</u>	<u>(298,6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16,10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42	2,7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5)	(300,6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51	949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3,52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6,87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6,869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25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57,0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748)	(832,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83	3,5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6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086)	(25,16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031)	(57,8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477	3,843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	-	4,0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733)</u>	<u>(960,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7,135)	352,3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9,740)	69,7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97,188	3,365,4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0,979)	(3,232,887)
C04600	現金增資	2,783,55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66	1,3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36)	(27,6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1,214</u>	<u>528,4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8,476)</u>	<u>\$ 131,0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60,922	(600,0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90,883</u>	<u>3,590,9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51,805</u>	<u>\$ 2,990,8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中，經評估電動車能源營收占比大幅提升，故將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中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檢視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且針對相關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其外部憑證、收款情形及集團查核相關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96,52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0.40%，民國 11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556,64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220.38%。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 至 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37,594	18	\$ 1,721,09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	-	61,45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08,469	4	1,127,9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154,152	1	395,5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088	-	14,1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八)	500,623	4	1,336,759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9,057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3,625	-	14,0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181	1	79,1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0,789</u>	<u>28</u>	<u>4,750,13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0,132	1	96,27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0,500	-	22,0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390,943	66	6,598,775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533,385	4	670,68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835	-	28,8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22,429	-	23,16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8,747	-	26,8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1,951	1	57,4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21	-	19,7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74,443</u>	<u>72</u>	<u>7,543,930</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25,232</u>	<u>100</u>	<u>\$ 12,294,0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832,9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69,7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29,937	-	148,483	1
2170	應付帳款	5,075	-	4,1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2,802	-	44,56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一八及二八)	1,744,731	14	1,880,84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83,3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790	-	5,0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117,417	1	398,5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117	1	149,5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5,869</u>	<u>16</u>	<u>3,617,24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699,092	6	698,688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70,967	1	1,333,58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0,265	-	44,6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179	-	23,9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2,019	-	49,0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一)	378,922	3	301,8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9,444</u>	<u>10</u>	<u>2,451,75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315,313</u>	<u>26</u>	<u>6,068,997</u>	<u>49</u>
	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2,084	34	3,752,084	31
3200	資本公積	4,579,383	36	2,179,37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119	2	295,9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005	3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846	2	91,27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5,970</u>	<u>7</u>	<u>618,124</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466)	(2)	(244,171)	(2)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052)	(1)	(80,33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67,518)</u>	<u>(3)</u>	<u>(324,510)</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9,409,919</u>	<u>74</u>	<u>6,225,070</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25,232</u>	<u>100</u>	<u>\$ 12,294,0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英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6,098,143	100	\$ 11,202,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八）	<u>5,519,084</u>	<u>91</u>	<u>9,885,42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579,059	9	1,317,530	1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021</u>	<u>-</u>	<u>40,15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82,080</u>	<u>9</u>	<u>1,357,688</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3,211	4	356,73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840	4	207,0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33	6	462,1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九）	<u>6,834</u>	<u>-</u>	<u>(7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7,218</u>	<u>14</u>	<u>1,025,151</u>	<u>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85,138)</u>	<u>(5)</u>	<u>332,53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5,051	1	12,2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64,654	3	197,1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u>(13,622)</u>	<u>-</u>	<u>121,767</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79,336)</u>	<u>(2)</u>	<u>(57,547)</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420,972</u>	<u>7</u>	<u>(471,56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7,719</u>	<u>9</u>	<u>(197,91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2,581	4	\$ 134,62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970</u>	-	<u>(63,29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62,551</u>	<u>4</u>	<u>71,327</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6,619	-	24,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7,604	-	74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十)	(1,317)	-	7,3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324)	-	(4,9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u>(49,295)</u>	<u>-</u>	<u>279,69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713)</u>	<u>-</u>	<u>307,71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4,838</u>	<u>4</u>	<u>\$ 379,04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68</u>		<u>\$ 0.19</u>	
9810	稀 釋	<u>\$ 0.68</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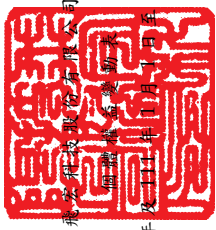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其 他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權 透過其他 公允價值 之金融 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084	\$ 2,179,372	\$ 612,916	\$ 230,859	(\$ 316,924)	(\$ 523,866)	(\$ 88,412)		\$ 5,846,029
F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	(316,924)	-	316,924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1,327	-	-	-	71,32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46	279,695	8,073	-	307,71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273	279,695	8,073	-	379,04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2,084	2,179,372	295,992	230,859	91,273	(244,171)	(80,339)		6,225,07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27	-	(9,12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	-	-	82,146	(82,146)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1	-	-	-	-	-	-	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四)	-	176,400	-	-	-	-	-	-	176,400
E1	現金增資	560,000	2,223,550	-	-	-	-	-	-	2,783,55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62,551	-	-	-	262,55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5	(49,295)	6,287	-	(37,71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846	(49,295)	6,287	-	224,83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12,084	\$ 4,579,383	\$ 305,119	\$ 313,005	\$ 267,846	(\$ 293,466)	(\$ 74,052)		\$ 9,409,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洋 宏



會計主管：陳 貴 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2,581	\$ 134,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05	58,536
A20200	攤銷費用	11,020	9,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34	(742)
A20900	財務成本	79,336	57,547
A21200	利息收入	(45,051)	(12,271)
A21300	股利收入	(7,477)	(2,99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7)	-
A22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99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420,972)	471,5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41)	2,7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迴轉利益）呆滯損 失	(1,036)	36,94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021)	(40,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56
A31150	應收帳款	612,621	(51,5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445	(4,3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52	(10,9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6,136	(293,865)
A31200	存 貨	1,443	(73,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39)	830
A32125	合約負債	(118,546)	61,713
A32150	應付帳款	950	(31,1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63)	93,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152)	35,0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438)	67,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79)	(13,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1,416	499,1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54	12,2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415)	(54,1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646)	(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2,309</u>	<u>456,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16,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42	2,7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	(63,9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00	9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2,199)	(824,8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71)	(212,5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964	3,4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925)	(18,94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7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30)	(2,6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477	2,995
B09900	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出	-	(358,6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6,482</u>)	(<u>1,489,7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32,900)	196,7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740)	69,7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97,188	3,365,4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0,979)	(3,232,8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05)	(5,485)
C04600	現金增資	<u>2,783,5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674</u>	<u>394,8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6,501	(638,4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1,093</u>	<u>2,359,51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7,594</u>	<u>\$ 1,721,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附件六】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295,204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62,551,17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784,6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513,62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6,548,1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小計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548,121

註：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辦理。
- 112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367,518,124 元，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465,644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74,052,480 元。以往年度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3,004,501 元，本次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513,623 元。
- 依公司章程廿一條之一，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不予分配；112 年可供分配盈餘為 186,548,121 元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 646,812,624 元，故擬不分配盈餘。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以關係人且營業必需為限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u></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以下列為限：</u></p> <p><u>(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配合法令要求修訂</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期財報<u>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u></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且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間。</u></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其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其相關規定依「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上下 10%為限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p> <p><u>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期限屆滿時，不得以無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展延還款期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屆期無法償還而需展延者，其短期資金融通者得以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核准展延期限，則無須有實際金流還款。惟至多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可超過五年。</u></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上下 10%為限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u></p>	<p>配合實際修訂日期加註</p>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單位：股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康惠媚	0 股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國貿系、國立台灣大學 國企研究所 EMBA 經歷：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寶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現職：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豐益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萬達寵物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九】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吳中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康惠媚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不予分配；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高於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前三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間。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不超過貸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會計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4. 會計單位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得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上下10%為限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先呈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並由本公司會計單位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七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有左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之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04.14)止，發行總股數為 431,208,416 股，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董事長	林中民	54,541,837	12.65%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3,374,625	0.78%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3,374,625	0.78%
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41,719,905	9.68%
董事	林飛宏	4,044,122	0.94%
獨立董事	洪裕原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奎宏	20,578	0.00%
獨立董事	吳中書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3,701,067	24.05%

註一：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16,000,000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為103,680,489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註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Worl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Quality.